

盐边县人民政府

盐边府函〔2026〕83号

盐边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充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盐边县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制定了《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盐边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于2025年12月17日发布《盐边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盐边府函〔2025〕405号），根据部分村组提出的要求，现就有关调整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现状及面积

本次拟征收格萨拉彝族乡古德村稗子田组集体土地5.4528公顷。其中，农用地4.4831公顷、建设用地0.9697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本次拟征收格萨拉彝族乡古德村古德组集体土地22.3964公顷。其中，农用地21.3533公顷、建设用地1.0431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本次拟征收格萨拉彝族乡大坪子村三把苏组集体土地0.0986公顷。其中，农用地0.0986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

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格萨拉彝族乡韭菜坪村毛坪子组集体土地 0.938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382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格萨拉彝族乡韭菜坪村四方地组集体土地 0.828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549 公顷、建设用地 0.0735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格萨拉彝族乡韭菜坪村马道子组集体土地 0.306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061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格萨拉彝族乡支六河村翁家屋基组集体土地 0.726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570 公顷、建设用地 0.0692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惠民镇新林村坪子组集体土地 0.754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548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惠民镇新林村善林组集体土地 2.219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9723 公顷、建设用地 0.247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惠民镇新林村红星组集体土地 4.4582 公顷。其中，农用地 3.6315 公顷、建设用地 0.8267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惠民镇兴隆社区三源组集体土地 1.002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021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惠民镇银河社区新湾子组集体土地 9.5660 公顷。其中，农用地 7.9688 公顷、建设用地 1.5972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惠民镇银河社区杨家田组集体土地 2.7866 公顷。其中，农用地 2.5448 公顷、建设用地 0.2418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永兴镇苍蒲村大村组集体土地 10.886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1808 公顷、建设用地 0.7053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永兴镇苍蒲村罗坝组集体土地 6.3407 公顷。其中，农用地 6.3085 公顷、建设用地 0.0322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永兴镇苍蒲村油房组集体土地 5.9059 公顷。其中，农用地 5.9059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永兴镇江西村厂坝组集体土地 2.6249 公顷。其中，农用地 2.5996 公顷、建设用地 0.0253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永兴镇江西村范村组集体土地 0.434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341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永兴镇江西村小河口组集体土地 23.9996 公顷。其中，农用地 23.0971 公顷、建设用地 0.9025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永兴镇江西村长田组集体土地 12.680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5047 公顷、建设用地 0.1757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永兴镇箐河村板依组集体土地 5.9162 公顷。其中，农用地 5.3639 公顷、建设用地 0.5523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永兴镇箐河村毛坪子组集体土地 13.106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6273 公顷、建设用地 0.4789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永兴镇箐河村上碾房组集体土地 11.807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3415 公顷、建设用地 0.4655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永兴镇箐河村阎汪桥组集体土地 1.039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996 公顷、建设用地 0.0398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永兴镇新胜社区石湾山组集体土地 0.798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989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永兴镇永兴村干河沟组集体土地 5.7093 公顷。

其中，农用地 5.7093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永兴镇永兴村千秋榜组集体土地 1.9401 公顷。
其中，农用地 1.9103 公顷、建设用地 0.0298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永兴镇永兴村偏岩子组集体土地 10.0781 公顷。
其中，农用地 9.8761 公顷、建设用地 0.202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渔门镇渔门社区东街组集体土地 2.1257 公顷。
其中，农用地 2.1055 公顷、建设用地 0.0202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本次拟征收渔门镇渔门社区新路组集体土地 2.6180 公顷。
其中，农用地 2.5737 公顷、建设用地 0.0443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在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时，发现《盐边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盐边府函〔2025〕354号）中格萨拉彝族乡韭菜坪村李子坪组的土地实际为格萨拉彝族乡韭菜坪村毛坪子组土地，惠民镇新林村青香组的土地实际为惠民镇新林村红星组土地，永兴镇苍蒲村龙湾组的土地实际为永兴镇苍蒲村罗坝组土地，永兴镇永兴村干河沟组的部分土地实际为永兴镇永兴村街场口组土地。拟征收土地范围线未发生变化，本次公告涉及范围均在盐边府函〔2025〕354号中予以公告，相关变化情况均经相关

权利人签字确认。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中其他事项均未变化，继续按照盐边府函〔2025〕405号执行。

本公告于2026年3月20日发布，由渔门镇、永兴镇、惠民镇、格萨拉彝族乡人民政府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村(社区)、村民小组公示栏张贴，同时在盐边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网址：www.scyanbian.gov.cn)，公告时间为10日，自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3月30日止。

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对补充公告有异议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盐边县人民政府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特此公告。



2026年3月20日